

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

☆發放對象(需同時具備以下3款條件)

1. 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(中班學年結束)的我國籍幼兒。
2.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。
3.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☆補助基準

1. 幼兒每人每月第1胎發放新臺幣5,000元、第2胎6,000元、第3胎以上7,000元。
2. 以月為核算單位。(每月1日資格審查；每月月底撥上個月核准款項)
3. 中途入(離)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獲準公共幼兒園者，以入(離)園當日起計；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，予以補助；逾15日者，當月不予補助。

☆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有詳細記事欄)。
3.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父、母或幼兒其中一人)。
5. 非臺灣國民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6. 第2、3名以上子女證明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)。

☆申請方式：

至「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」臨櫃申請/郵寄/線上申請(或欲查詢審核結果者，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)，網址 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/>



☆諮詢專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謝小姐 04-22289111 分機 54404
呂小姐 04-22289111 分機 54418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陳小姐 04-22556333 分機 211
郭小姐 04-22556333 分機 230
準公共幼兒園及2-5歲育兒津貼專線 0800-205105

112.1版

申請期程：證件備齊後31天